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社【2022】1302号、茂发改社函【2023】173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场址东临公园，南靠市民中心，西邻潘州大道，北距高铁线约350米。

3. 工程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60855.43万元，建安费约为：42636.70万元，设备购置费约为：4209.62万元（设备部分由使用单位另行采购）。项目总用地216248.0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93615.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85120.0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495.1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3栋，学生宿舍6栋，教师公寓2栋，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各1栋，饭堂、体育馆及游泳馆各1个；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000名学生，教职工240人。具体如下：

（1）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4837.49平方米，地上3层。

（2）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约为2805.56平方米，地上4层。

（3）科技艺术楼1栋，建筑面积约为12003.85平方米，地上5层。

（4）教学楼3栋，总建筑面积约为21417.15平方米，都是地上5层。

（5）游泳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3233.69平方米，地上1层，建筑面积2606.95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26.74平方米。

（6）体育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4078.54平方米，地上1层。

（7）学生饭堂1栋，建筑面积约为6047.46平方米，地上2层。

（8）学生宿舍6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9646.33平方米，都是地上5层。

(9) 教师公寓 2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93.26 平方米，都是地上 9 层。

(10) 校门，建筑面积约为 14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1) 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13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2)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7868.36 平方米，地下 1 层。

以上内容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在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各项报批工作，并配合招标人项目前期、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其他报批手续，包括按审批机构格式要求提供各项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及电子文件等。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承包方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和报审(监理方和建设方给予配合)以及竣工结算的编制。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②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竣工图编制)、包结算编制及协助发包方对接投审中心等工作。

5. 招标控制价：431037081.57 元，其中，设计费：7783549 元，建安费：426366952.17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具备上述第 2.①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1 家具备上述第 2.②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房建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5日11时00分；

3.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5日11时00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

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茂名市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8-2103232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7386919

监管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2023年6月2日